



墨子训释  
•  
墨守

姜宝昌 著



齐鲁书社

# 墨子训释·墨守

姜宝昌 著

齐鲁书社



# 前言

## 一

《墨子》一书原七十一篇，亡佚十八篇，今存五十三篇。自《庄子·天下》称《经上》《经下》《经说上》《经说下》（后加《大取》《小取》）为《墨经》，两千年来无异词。依傍《墨经》之称，笔者习惯将《备城门》以下十一篇名曰“墨守”，而其余自《亲士》至《公输》三十六篇名曰“墨论”。出于所学专业等方面的原因，笔者对《墨经》颇感亲近。更经已故山东大学历史系卢南乔教授指点，历经十数载笔耕，1993年，拙著《墨经训释》（狭义《墨经》）出。2009年，《大取、小取训释》（与前《墨经训释》增订本共辑一册，仍名《墨经训释》，即广义《墨经》）又出。至此，《墨子》书《墨经》部分之训释，笔者不揣浅陋，公诸学界同行。回馈信息说，号称“天书”般艰涩难读之《墨经》，经笔者予以诠释，或可得以畅读，有时竟有几分新意。

## 二

此后，笔者又将目光投向“墨守”诸篇。窃以为，“墨论”诸篇论述墨家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，即所谓“十大主张”，学界大都予以认同，且专于“墨论”研究的专家众多，著述群出，研究成果宏富。相反，“墨守”研究则相形见绌，简直无从与“墨论”研究及《墨经》研究相提并论。迄今为止，学人习见与乐道者，不外毕沅《墨子注》、孙诒让《墨子閒诂》、张纯一《墨子集解》、

吴毓江《墨子校注》中“墨守”部分,而“墨守”研究专著大约仅见岑仲勉《墨子城守各篇简注》、冯成荣《墨子兵学及备城门以下十一篇新注新译》和叶山《攻守城器械及东周军事技术》等有限几种。其中,最有影响力的岑书,算来已是六十五年前的作品了。

### 三

尽人皆知,“墨守”诸篇之难于诠释,其缘由在于名物之破译或解释。先秦时期某一名物究竟若何模样,古人并未留下说解,后世或不得而知;先秦时期某一机具究竟若何装配,古人不习图绘示意,后世更迷离莫明。《备城门》篇中所见“橛”“渠荅”“藉车”“狗犀”(狗屍、狗走),《备高临》篇中所见“羊黔”(羊岭),《备穴》篇中所见“车两走”等,自《閒诂》面世百多年来迄无谛解,此乃人所共知之事实。例如“渠荅”,毕沅云:“《汉书》注云:‘苏林曰:渠荅,铁蒺藜也。’”孙诒让云:“(渠,)守城械名。”张纯一从之。吴毓江亦从之。尹桐阳云:“荅,同塔。”至岑仲勉,乃云:“余以为渠制先立一柱,凿两孔,臂是横木,于当中凿一孔,悬之柱上,作十字形,然后张荅……渠荅用来阻挡矢石……渠象船之桅,荅就是帆。”方说破渠之形制及用途,但又以为“渠”与“荅”皆为用以“阻挡矢石”之机具构件,所惜稍差一间。再如“藉车”,毕沅云:“疑即巢车。”孙诒让云:“藉车,义疑与《备高临》‘技机藉之’之‘藉’同。”张纯一从之。吴毓江赞同毕说。至岑仲勉,乃云:“藉车系用以投掷损害敌人之物,似借‘跌’之弹力,将损害品掷向城下者。”掷物损敌之功用,初露端倪。叶山进而指明其为“投石机”,但又云:“投石机的样子及构造,因原文讹误,已不可解。”叶氏名之曰“投石机”,而非“抛石机”,一“投”一“抛”,看似旨意不异,却将“砲”(炮)之由来扼杀于摇篮之中。又如“羊岭”,《备高临》篇作“羊黔”,《杂守》篇作“羊岭”(茅本作“羊垠”)。毕沅云:“(‘羊黔’),《杂守》篇作‘羊垠’,未详其器。”孙诒让云:“(‘薪土俱上,以为羊垠,积土为高,以临吾民,蒙櫓俱前,遂属之城’),‘垠’亦合韵。”究为“羊黔”(羊岭),抑为“羊垠”,其谁断之?吴毓江取“垠”,云:“诸本作‘垠’,宝历本作‘垠’,今从之。”岑仲勉亦取“垠”,云:“惟‘羊垠’彼(按:指《备高临》篇)作‘黔’,字均从‘今’,古可通用。本或误作‘羊岭’。”

孙诒让引王念孙取“羊羚”，张纯一从之。又，“羊羚”何解，迄无定论。又如“狗犀”，孙诒让云：“‘狗犀’，疑即后文之‘狗屍’‘狗走’。”又云：“盖亦行马（按：遮拦具）、柞鄂（按：捕兽具）之类。”又云：“狗屍盖以木为之，而掩覆以茅，所以误敌，使陷挤不得出也。”张纯一从之。吴毓江亦从之。尹桐阳云：“以狗犀当矢也。”至岑仲勉，乃云：“今考狗屍实绳类，备束缚之用，以茅纽成。”可谓说破“狗犀”（“狗屍”“狗走”）义蕴。然何以名曰“狗犀”，仍悬而未决。

此外，“墨守”诸篇中，有少数历来字书未见之字，如“搯”“隄”等，应如何释读？又有少数孙诒让疏释或误释之字，如“‘蘓’，‘樵’之俗”、“‘闭’即‘闭’字”等，应如何订正？凡此，亦亟须补释或重释。

#### 四

笔者受孙、张、吴、岑诸大家解墨之启迪，自然以着力于名物训释为切入点。名书曰《墨守训释》，实为笔者之初衷！原文当释而未释者补直之。如《号令》：“布茅宫中，厚三尺以上。”孙诒让云：“未详其用。”笔者赞同岑说并举“寒”字为例，释之道：“盖席下铺厚茅草，用以防寒防潮，草上敷席，又避草茎沾牵且以跪坐也。‘寒’字古文作（寒似鼎）、（说文），或象人在宀中上，或象人在宀中（凝冰）上以躄保暖，情景宛若图绘。”原释是而疏略者，引经史子集书例证成之。如《备梯》：“城上希楯门而直桀。”孙诒让引王引之云：“希与晞同，直与置同，桀与楫同。”笔者逐一出具书证，证成其说，释之道：“‘希’，读为晞。‘希’为晞之声符，例可通假。‘晞’，望。《说文·目部》：‘晞，望也。海岱之间谓眇曰晞。’段玉裁注：‘古多以希为晞。’王筠句读：‘《养生论》引《说文》：‘希，望也。’即此‘希’。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：‘于是晞秦岭。’李贤注：‘晞，望也。’‘直’，读为置。‘直’为置之声符，例可通假。《读书杂志·墨子第五·备梯·脱文一》：‘城（上）希楯门而直桀。’王念孙按引王引之曰：‘直与置同。’是也。‘桀’，通楫。‘桀’‘楫’上古同为群母月部字，音同，例可通假。桀，举。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：‘齐高国桀石以投人。’杜预注：‘桀，担也。’洪亮吉诂：‘桀、楫、担，并举也。’举而投之为‘桀’，故举而投之之物亦为‘桀’。”原释非是者订正之。

如《迎敌祠》：“堂密八（尺）。”孙诒让云：“盖堂为多角形，《尔雅·释山》云：‘山如堂者密。’郭璞注引《尸子》云：‘不知堂密之有美枏。’吴汝纶云：‘（密，）疑即陞也。’俞樾云：‘密字无义，疑当为窵（深）。’《说文·穴部》：‘窵，深也。’岑仲勉云：‘余疑密者，量之总称，包高、广、深三者而言。’”笔者改释之道：“孙解似就‘密’之本义而言，然实未愾。吴、俞二氏改字为训。岑谓‘密者量之总称，包高、广、深三者而言’，皆未能释出‘堂密八（尺）’中‘密’之真义。‘密’自有‘深、幽深’义，《玉篇·宀部》：‘密，深也。’《易·系辞上》：‘退藏于密。’韩康伯注：‘言其道深微，万物日用而不能知其原。’‘堂密八（尺）’，即堂之进深八尺也。不言‘尺’者，蒙上‘坛高八尺’而省也。”

## 五

在训释过程中，笔者以孙诒让的《墨子閒诂》为底本，主要运用孙诒让《閒诂》的训诂手段，兼以文字、音韵、语法、考古、民俗等，并结合唐以前兵书，如《六韬》《孙子兵法》《吴子兵法》《司马穰苴兵法》《尉繚子》以及杜佑《通典》、李筌《太白阴经》等，对比说解，务求达到较《閒诂》《集解》《校注》《简注》等更为细密、更为深入的疏释效果。为了训释的需要，书中保留和使用了一些繁体字和异体字，旨在避免产生歧义。凡毕、孙、张、吴、岑诸家所引经史子集之注，必补出其注所属原文，以明注文之背景，亦省读者翻检原文之劳。如《号令》“或以下寇”之“以”即已，孙诒让云：“‘以’‘已’通用。”笔者追迹古文字形体释之道：“古文字‘以’‘已’本为一字，作𠄎（颂簋）、𠄎（石鼓）、𠄎（说文），为‘目’，亦为‘已’，后‘目’演变为𠄎，右加人旁作‘以’（或谓‘似’），字形遂与‘已’别矣。”再如《杂守》：“斥坐郭门内外立旗帜。”孙诒让云：“斥、遮同义。”笔者由音理解释之道：“‘遮’通‘斥’。‘遮’，上古章母鱼部字；‘斥’，上古昌母铎部字，声相近，韵亦相近（鱼、铎阴入对转），例可通假。”证成“斥、遮同义”系“音近”之故。又如《备城门》：“灶有铁鐻容石以上者一。”笔者从语法切入，释之道：“‘灶有铁鐻容石以上者一’，即‘灶有容石以上之铁鐻一’，‘容石以上’为‘铁鐻’之后置定语，又加特殊代词‘者’作为标志词。”又如《号令》：“望见寇，举一垂。”孙诒让引王

引之云：“‘垂’字不可通，‘垂’当为‘表’。”笔者赞同岑仲勉“垂”即“捶”之说，而又不取其“捶”通“燧”之议，用陈梦家“垂”即桔槔“大锤其头”之“锤”的结论。其所著《汉简缀述》云：“边地警备，烽候相望，虏至，则举烽火十丈，如今之井桔槔，大锤其头，若警则燃火放之。权重本低则末仰，人见烽火。……‘燃火放之’的‘之’应指‘大锤其头’的‘头’，则所燃为锤即在头上的一团薪草。垂即烽而可引而上下之。此‘垂’即‘大锤其头’之‘锤’。”并进而释之道：“‘锤’即此处之‘垂’，亦即《杂守》‘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’之‘捶表’，而‘举垂’（捶表）正以表敌寇之远近也。”又如《备城门》：“二步一荅。”笔者采信民俗材料，释之道：“今济南等地呼窗外挡雨用具为‘雨荅’，可以为我们理解‘墨守’诸篇中‘荅’之为挡蔽和收集敌矢之战具提供若干启示。”又如《备城门》：“梳关一莧。”孙诒让云：“‘管’或作‘筦’，与‘莧’声形俱近。《说苑·君道篇》‘楚筦苏’，《吕氏春秋·长见篇》‘筦’作‘莧’。”笔者查寻原文并订孙氏疏误，释之道：“‘莧’‘管’音近，例可通假。《说苑·君道》：‘筦饶犯我以义’（按：《新序》作‘筦苏’）之‘筦’，《吕氏春秋·长见篇》‘莧谿数犯我以义’作‘莧’，是其例。”

## 六

依据上述训释理念，笔者梳理“墨守”诸篇训释实践，颇感收益良多。当然，此种收益多是在清以来诸墨学大家既得成果之根基上，或有所推阐，或有所钩稽，或有所悬拟，或有所感语，或有所创获。今就其荦荦大者列举如下。

### 1. 释“轩车”即“楼车”“巢车”

笔者谓，《左传·宣公十五年》：“登诸楼车，使呼宋而告之。”杜预注：“楼车，车上望橦。”“橦”亦楼。“望橦”，望楼也。《后汉书·南匈奴传》：“上作楼橦。”李贤注：“橦，即楼也。”《汉书·刘屈氂传》：“以牛车为橦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橦，望敌之楼也。”“楼车”，即巢车。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楚子登巢车，以望晋军。”杜预注：“巢车，车上为楼。”陆德明释文：“巢，《说文》作輶，云：‘兵车高如巢，以望敌也。’”庾信《拟咏怀二十七》：“析骸犹换子，登爨已悬巢。”倪璠注：“巢是楼之别名。”“轩”，楼板。《玄应音义》卷十二“轩窗”注：“轩，楼

板也。”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檻层轩些。”王逸注：“轩，楼板也。”由是知“轩车”即“楼车”。“轩车”“楼车”“巢(輶)车”，盖同物而异名也。《通典·兵十三·攻城战具》：“以八轮车，上树高竿，竿上安轆轳，以绳挽板屋，止竿首，以窥城中。板屋方四尺，高五尺，有十二孔，四面列布。车可进退，圜城而行，于营中远视，亦谓之‘巢车’，如鸟之巢，即今之板屋也。”

## 2. 释“櫺”为小楼(阁楼或屏障)

笔者谓，孙诒让云：“櫺，当为櫺。”按：《说文》《玉篇》皆无“櫺”字。“櫺”当为“櫺”。古人用字，于“木”旁、“手”(扌)旁时或淆乱，如“構”之与“搆”，“揭”之与“揭”，“栝”之与“括”，“捶”之与“捶”。“櫺”之与“櫺”，盖亦如此。“櫺”，尹桐阳《墨子新释》云：“即浮思，小楼之称。”按：“浮思”，亦作罍思、罍罍、罍思、罍思，古时设于宫门外或城角之阁楼或屏障，上有孔，状似网，用于守望与防御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匠人》：“宫隅之制七雉，城隅之制九雉。”郑玄注：“宫隅、城隅，谓角浮思也。”孙诒让正义：“浮思者，《广雅》《释名》《古今注》皆训为门外之屏。角浮思者，城之四角为屏以障城，高于城二丈，盖城角隐僻，恐奸宄逾越，故加高耳。”《汉书·文帝纪》：“未央宫东阙罍罍灾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罍罍，谓连阙曲阁也，以覆重刻垣墉之处，其形罍罍然。一曰屏也。”又，《五行志上》：“文帝七年六月癸酉，未央宫东阙罍罍灾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罍罍，阙之屏也。”章太炎《小学答问》：“古者守望墙牖皆为射孔……屏最在外，守望尤急，是故刻为网形，以通矢鏃，谓之罍思。”皆其证也。“楼櫺楯”，当作“楼櫺脩”，谓城上用以伺敌之大小楼屋俱得修缮也。

## 3. 释“藪”即“埋”

笔者谓，《备梯》：“施浅埋。”正作“埋”。《集韵·皆部》：“藪，《说文》：‘瘞也。’或作狸、埋。”《五经文字·豸部》：“狸，经典或借用为埋字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族师》：“以相葬埋。”陆德明释文：“埋或作狸。”“狸”，《道藏》本作“狸”，而《备穴》：“狸两罍。”作“狸”。“狸”有[mai][li]二音，可推知上古“里”有复辅声母[ml-]，正如由“格”音[ge]、“洛”音[luo]，可推知上古“各”有复辅声母[gl-]。后复辅声母渐而为二单辅声母所取代，最终归于消失，于是，今“狸”有[m-][l-]二单辅声母，或读[li]，同“狸”，或读[mai]，同“埋”。

## 4. 释“宁”(寧)即“文”(读为“门”)

笔者谓,岑仲勉云:“‘(皆为)宁’实‘(皆为)文’之误,读法则应曰‘皆为门’。”按:吴大澂《字说·文字说》云:“《书·文侯之命》:‘追孝于前文人。’《诗·江汉》:‘告于文人。’毛传云:‘文人,文德之人也。’潍县陈寿卿编修介祺所藏《兮仲钟》云:‘其用追孝于皇考己伯,用侃喜前文人。’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·追敦》云:‘用追孝于前文人。’知‘前文人’三字为周时习见语。乃《大诰》误‘文’为‘寔’,曰:‘予曷其不前寔人图功攸终。’曰:‘予曷其不于前寔人攸受休毕。’曰:‘天亦惟休于前寔人。’曰:‘率寔人有指疆土。’‘前寔人’实‘前文人’之误。盖因古文‘文’字有从‘心’者,或作,或作,或又作。壁中文《大诰篇》其‘文’字必与‘寔’字相似,汉儒遂误释为‘寔’。其实,《大诰》乃武王伐殷大诰天下之文,‘寔王’即‘文王’,‘寔考’即‘文考’,‘民献十夫’即武王之乱臣十人也。‘寔王遗我大宝龟’,郑玄注:‘受命曰寔王。’此不得其解而强为之说也。既以‘寔考’为武王,遂以《大诰》为武王之诰。不见古器不识真古文,安知‘寔’字为‘文’字之误哉!”典籍中“前寔人”误人两千年之久,至清季吴大澂方以金文字形纠“寔”为“文”。古文字之于学术,其功大矣哉!“文”,读为门,“文”“门”上古同为明母文部字,同音通假。岑说至确,今从之。

5. 释“渠”为状如方形大盾之御敌守城战具,释“荅”为状如方形雨荅之御敌守城战具

笔者谓,“渠”,盾,此处指一种御敌守城战具,状如方形大盾,背面用十字木架支撑,正面敷以兽皮,置于城堞之外,用以挡蔽或收集敌矢。《国语·吴语》:“建肥胡,奉文犀之渠。”韦昭注:“肥胡,幡也。文犀之渠,谓楯也。文犀,犀之有文理者。”《集韵·准韵》:“楯,干也,或省。”《玉篇·木部》:“楯,本亦作盾。”“荅”,为另一种御敌守城战具,乃于木制框架中塞以秸草等物,置于城堞之外,用以挡蔽或收集敌矢,亦可点燃后从城上掷下烧敌。今济南等地呼窗外方形框架敷席或油毡,用以挡雨之用具曰“雨荅”。《玉篇·艸部》:“荅,当也。”《书·牧誓》:“昏弃厥肆祀弗荅。”孔安国传:“荅,当也。”《诗·小雅·雨无正》:“听言则荅。”孔颖达疏:“荅,犹距(按:距,读为拒)。”“渠”“荅”形制相类,功用相同。析而言之,为二种战具,例如,《备城门》“城上七尺一渠,长丈五尺”,《杂守》“渠长丈五尺,其埋者三尺,趺长丈二尺,渠广丈六尺”;

《备梯》“为雀穴、熏鼠，施苔其外”，《备高临》“城上以苔罗矢”，《备蛾傅》“火汤迫之，烧苔覆之”。统而言之，又为一类战具，例如，《杂守》“渠苔大数，里二百五十八步，渠苔百二十九”，《尉繚子·攻权》“津梁未发，要塞未修，城险未设，渠苔未张，则虽有城无守矣”，又《武议》“古人曰‘无蒙冲而攻，无渠苔而守’，是为无善之军”。

#### 6. 释“藉车”为砲(礮)

笔者谓，“藉车”，抛石机，用于投掷大石等物以攻击或抵御敌人之大型战具，当为早期之“砲”。冷兵器时代，写作“砲”或“礮”，直至宋、金时火药发明后，或借“毛炙肉”之“炮”代之。此由“藉车之柱长丈七尺，其埋者四尺，趺长三丈以上，至三丈五尺，马颊长二尺八寸……治柄以大车轮”之形制和“以木大围长二尺四分而中凿之，置炭火其中而合幕之，而以藉车投之”之功用可得而知之。《集韵·效韵》：“礮，机石也。或从包。”曹叡《善哉行》：“发砲若雷，吐气如雨。”黄节注：“《诗》所云‘发礮’，即飞石也。其来甚古。李善云：‘礮石，今之抛石。’（按：《文选·潘岳〈闲居赋〉》：‘礮石雷骇，激石蚩飞。’李善注：‘礮石，今之抛石也。……《范蠡兵法》：‘飞石，重二十斤，为机发，行三百步。’）‘抛’‘礮’同音，俗作砲。”抛石机至隋代称“云旂”或“将军砲”。《新唐书·李密传》：“（密）命护军将军田茂广造云旂三百具，以机抛石，为攻城械，号‘将军礮’。”赵翼《陔余丛考·火炮火枪》：“火炮，实起于南宋金元之间。……魏胜创炮车，施火石可二百步，其火药用硝石、硫磺、柳炭为之。此近代用火具之始。”《通典·兵十三·攻城战具》：“以大木为床，下安四独轮，上建双胫（按：胫，大腿，此处指立柱），胫间横检，中立独竿，首如桔槔状，其竿高下、长短、大小，以城为准。首以窠盛石，大小、多少，随竿力所制，人挽其端而投之。其车推转，逐便而用之。亦可埋脚着地，逐便而用。其旋风四脚，亦可随事而用。谓之‘抛车’。”《太白阴经·攻城具》：“砲车：以大木为床，下安四轮，上建双胫，胫间横栝，中立独竿，首如桔槔状，其杆高下、长短、大小，以城为准。竿首以窠盛石，大小、多少，随竿力所制，人挽其端而投之。其车推转，逐便而用之。亦可埋脚着地而用。其旋风四脚，亦随事用之。”杜、李二人记述几乎完全相同，一称“抛车”，一称“砲车”，可证“抛”通“砲”。《通典》多见其用例，如《兵五·守拒法》“城上八队之间，安转关小抛（砲）二，机关大抛（砲）一，云梯、

撞抛(砲)等其间”，等等。

### 7. 释“𦵏灶”为如塋之灶

笔者谓，“𦵏”吴抄本如此作，《道藏》本作“𦵏”，毕沅本作“𦵏”。“𦵏”“𦵏”“𦵏”，均字书所无。下文“城上三十步一𦵏灶”，《号令》“楼一鼓、𦵏灶”，《杂守》“亭一鼓、𦵏灶”，均作“𦵏”。毕沅云：“疑皆‘塋’字。”按：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：“优孟曰：‘请为大王六畜葬之，以垆灶为椁，铜历（按：铜历，即釜鬲）为棺，赍以姜枣，荐以木兰，祭以粮稻，衣以火光，葬之于人腹肠。’”“塋”，当为正字，𦵏、𦵏、𦵏、𦵏，皆借字。《说文·土部》：“垆，丘垆也。”王筠句读：“丘、垆同义，故亦用为连语。”《楚辞·七谏·沉江》：“封比干之丘垆。”王逸注：“小曰丘，大曰垆。”毕说盖是，可信。“𦵏灶”即“塋灶”，如塋之灶也。由下文“城上三步一塋灶，人捍茆，长五节，寇在城下，闻鼓音，燔茆，复鼓，纳茆雀穴中，照外”观之，“塋灶”殆非用以烧饭，应为火塘，以存火种，敌至，燃柴薪以烧退之也。

### 8. 释“灵丁”即“铃铛”

笔者谓，灵丁，即令丁，铃铛也。“灵”，通令。《读书杂志·汉隶拾遗·鲁相韩勅造孔庙礼器碑》：“霸月之灵。”王念孙按：“灵，读为令。”“令丁”，铃也。《说文·金部》：“铃，令丁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铃，古谓之丁宁，汉谓之令丁，在旗上者亦曰铃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和，铃也。”王念孙疏证：“《说文》：‘铃，令丁也。’谓其声令丁然也。今人言铃当，语之转也。”于省吾《双剑謠墨子新证》：“灵丁，当即后世之铃铛。”铃铛，所以警人也。

### 9. 释“狗屎”（“狗屍”“狗走”）为狗尾草所结绳索

笔者谓，“狗屎”，疑当作“狗尾”，此处指狗尾草把。“尾”，古文字作。读者或疑“狗屎”义未能明，旁注“屮”（古文或以为“艸”字）。《汉书·袁盎晁错列传》“经川丘阜，屮木所在”“屮木蒙茏，枝叶茂接”，又《董仲舒传》“德润四海，泽臻屮木”“君子之德风，小人之德屮，屮上之风必偃”“群生和而万物殖，五谷熟而屮木茂”“仲舒居家推说其意，屮藁未上”，等等），后人不知原委，竟将“屮”上下连写成，误作“屎”字。狗尾草，亦称莠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九八引《韦曜问答》：“‘甫田，维莠’，今何艸？曰：‘今之狗尾也。’”《本艸纲目·艸五·狗尾艸》：“莠，艸秀而不实，故字从秀，穗形象狗尾，故俗称‘狗尾’。”下文“五步积狗屍五百枚，狗屍长三尺，

长似茅，锐其端”，“狗屍”当即“狗犀”。“屍”，上古书母脂部字；“犀”，上古心母脂部字，声相近，韵相同，例可通假。又，下文“狗走，广七寸，长尺八寸，爪长四寸”，“狗走”亦当即“狗犀”。“犀”，通棲。《说文·牛部》：“犀，南徼外牛，一角在鼻，一角在顶，似豕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：“犀，假借为棲，瓠瓣棲于瓠中者也。”《经籍纂诂·齐韵》：“《诗·卫风·硕人》：‘齿如瓠犀。’《尔雅·释草》注作‘齿如瓠棲’。”“犀”作“棲”。“棲”，或省作“妻”。《群经平议·毛诗三》：“六月棲棲。”俞樾按：“棲，犹妻也，妻之言齐也。”“妻”与“走”上部形似，浅人讹作“走”。由“狗犀”，而“狗棲”，而“狗走”，或通或讹致之也。狗尾草，形似茅，茎柔韧，数枚纽结，如绳索状，可以束物。“柴半，为狗犀者环之”，谓柴抐半中部位以茅绳环束之也。“狗屍……锐其端，坚约弋”，谓狗屍（狗犀）纽绳，使用时，应令其一端呈尖锐状，紧缚于木杙上，以易于举放。而“狗走……爪长四寸”正与“狗屍……锐其端”意相应合。

#### 10. 释“枪”为长柄且两头俱锐之杙类兵器

笔者谓，“枪”，长柄且两头俱锐之杙类兵器。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枪，距也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：“距人之械也。”《玉篇·木部》：“枪，木两头锐也。”《通俗文》：“剡木伤盗曰枪。”其先盖为农具。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及寒，击粟除田，以待时，乃耕。深耕均种疾耨，先雨芸耨，以待时雨。时雨既至，挟其枪刈耨耨，以旦暮从事于田。”尹知章注：“在腋曰挟。枪，桩也。刈，镰也。耨，铍耨也。耨，耨也。”《小匡》原文述农事，尹注“刈”“耨”“耨”皆农具，而“枪”与“刈”“耨”“耨”同为被“挟”之物，则“枪”亦必为农具无疑，盖用于掘土除草。《说文新附·木部》：“桩，概杙也。”“杙”，杆也。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：“求狙猴之杙者斩之。”成玄英疏：“杙，概也，亦杆也。”李白《大猎赋》：“琢大朴以为杙。”王琦辑注引《韵会》：“杙，《说文》概也。本作弋，今作杙，所以格兽。”显由农具转为武器。杙杆，既可用于格兽，自可用于格人。又以其锐端，知“枪”盖即后世之标枪，先剡端为锐，另装金属尖刃，乃后世之事。敌人登城之时，近可击刺之，远可投射之。至于火枪（鎗），则宋金火药发明时物也。

#### 11. 释“枕枳”为枕崇，即简易高耸之哨楼

笔者谓，“枕枳”即枕崇，枕之崇然者，简易高耸之哨楼也。《说文·木

部》：“桄，檻也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：“《三苍》云：‘桄，所以盛禽兽栏檻也。’今‘囚桄’字当如此。”“枏”，假作崇。《玉篇·木部》：“枏，谓崇牙也。”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枏，松叶柏身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：“训枏为崇牙，盖谓借枏为崇也。”下文“百步一桄枏，起地高五丈，三层，下广前面八尺，后十三尺，其上称宜衰杀之”，知“桄枏”为下宽上窄之栏檻式高屋，即简易高耸之哨楼也。

#### 12. 校《备城门》“凿渠凿坎”前“凿”为“狸”（埋）

笔者谓，“凿”，当作“狸”（埋）。检孙诒让清光绪二十一年苏州毛上珍聚珍木活字本（初本）作“狸”，宣统二年刻本（定本）作“凿”，民国二十九年扫叶山房石印本作“凿”，孙启治点校本作“狸”，并加注曰：“狸，原误凿，据毕沅刻本改。”另，清傅山校卢文弨校批明道藏刻本《墨子》、清黄丕烈校并跋明嘉靖铜活字本《墨子》、明嘉靖三十二年唐尧臣刻本《墨子》等皆作“狸”，毕沅《墨子注》、吴毓江《墨子校注》亦作“狸”。就本章所述内容而言，泰半言御敌守城战具“渠”之形制，“凿坎”乃为“埋渠”之趺，“狸渠”之“狸”涉上文“趺两凿”之“凿”而讹，昭昭明矣。

#### 13. 释“闭”为“闭”

笔者谓，“闭”当作“闭”，同“闭”，行草讹作“闭”。《龙龕手鏡·门部》：“闭、闭、闭，三俗；闭，通；闭，正。博计反，扃闭户也。”此释行均以“闭”为“闭”之俗字。《说文·门部》：“闭，阖也。从门；才，所以距门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王逸少《黄庭经》三用闭字。（按：王羲之书《黄庭经》有‘至于胃管通虚无，闭塞命门如玉都’语），即今闭也。”就字形论之，“闭”所从之“才”，实非“艸木之初”之“才”，而为𠂔，𠂔象门植与门关横竖相交之形，一象门键横穿之形。《说文·门部》：“闭，门也。从门干声。”干者，盾也，与𠂔无涉。《龙龕手鏡·门部》：“闭，胡旦反，垣也，居也，间也，里也。”“闭”“闭”分明二字，音义俱异，不可混同。“行栈内闭”当为“行栈内闭（闭）”，“闭”为“闭”（闭）之形近讹字。

#### 14. 正“藎，樵之俗”之误

笔者谓，《备城门》“为薪藎契”句下，孙诒让云：“藎，樵之俗。”按：“藎”，当作藎，即樵。《集韵·宵韵》：“樵或作藎。”而“藎”同藎，藎，音 zhuó，药草附子也。《集韵·觉部》：“藎，药草，或作禾。”《广雅·释草》：“藎，奚毒，附子也。”王念孙疏证：“藎，《玉篇》作藎。”是“藎”与薪藎（樵）字别。

## 15. 释“羊岭”为形小而高之攻城工事

笔者谓,“羊黔”(黔),《杂守》作“羊岭”。王念孙云:“‘岭’与上下两‘城’字(按:指‘以临吾城’和‘遂属之城’)为韵,则作‘岭’者是。”后世言及此类作战工事,用“羊岭”而不用羊黔(黔)。如黄宗羲《玄若高公墓志铭》:“羊岭未拙,云梯又排。”王说盖是,可信。“羊”,喻其小也。《大戴礼记·曾子天圆》:“诸侯之祭牲,牛曰太牢;大夫之祭牲,羊曰少牢。”“太牢”,大牢也;少牢,小牢也。故“牛”或喻“大”义,“羊”或喻“小”义。如棘之大者曰“牛棘”,车之小者曰“羊车”。“岭”,高岸也。《集韵·青韵》:“岭,郎丁切,峻岸也。”“羊岭”,盖指形小而高之攻城工事,即所谓“积土为高”“薪土俱上”“以临吾城”之构筑物也。

## 16. 正“郤,卻字俗写”之误

笔者谓,《备穴》“引板而郤”句下,孙诒让云:“郤,卻字俗写。”按:“郤”,同“郤”(隙),讹作“卻”,俗作“却”。《类篇·邑部》:“郤,或作郤。”《说文·邑部》:“郤(郤),晋大夫叔虎邑也。从邑,郤声。”高翔麟《说文字通》:“与郤异。”《庄子·知北游》:“若白驹之过郤。”陆德明释文:“郤,本亦作隙。隙,孔也。”“郤”右偏旁由邑(右卩)讹作節(卩),遂成“郤”。《玉篇·卩部》:“郤,俗作却。”盖郤讹作卩,致郤(郤)讹作却(却)。古籍多用“郤”,今“却”字通行。《说文·卩部》:“郤,节欲也。从卩,谷声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:“按:(郤,)退也。从卩,节制意,谷声。与从邑之郤别,俗字作却。”郤,退。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:“战慄而郤。”高诱注:“郤,退也。”

## 17. 析“塹疑埠字”之误

笔者谓,《备穴》“垒石外塹”句下,孙诒让云:“‘塹’疑‘埠’字之误。……‘埠’,盖即‘郭’之异文,与‘塹’字别。”按:“埠”(埠),国名。《集韵·铎部》:“埠,国名。《山海经》:‘埠端国,在流沙中。’或作埠。”又,《陌部》:“埠端,国名。隶作埠。”“埠”以形近讹为“塹”,孙校是,今从之。然谓“埠”为“郭”之异文,恐非是,应谓“埠”假为“郭”。就古文形体演进过程而言,“𡩺”,从回,象城郭之重,两亭相对也。《广韵》古博切,音 guó。“𡩺”,孰也。从𡩺从羊,读若纯。《广韵》常伦切,音 chún。《玉篇·土部》:“埠,同埠。”《篇海类编·地理类·土部》:“埠,埠本字。”“埠”,即准。《说文·土部》:“埠(埠),射圭也。读若准。”统言之,古文“𡩺”“𡩺”隶变而趋同为“享”,字形遂无分别。此处,

“塤”乃音 guó 之“塤”误，而非音 chún 之“塤”误也。

### 18. 析“隰”即“竄”

笔者谓，《备穴》“有佩隰”句下，孙诒让云：“下一字疑即‘竄’之异文，变穴形为阜耳。”按：“穴”在土中，“”为土堆，其义相近。古文合体字义近形符常有置换之例。如“口”，“所以言、食”之器官；“言”，“直言”之称。其义相近，故合体字“信”亦作“𠂔”。鼠()之头部或讹作，爪部或讹作，尾部或讹作乙。于是，“竄”或讹作“隰”。孙说盖是，可信。《说文·穴部》：“竄，匿也。从鼠在穴中。”“竄”，盖即鼠穴。“佩隰”，即鼠竄，亦即下文“佩(鼠)穴高七尺”之“鼠穴”，谓穴道两旁小穴也。

### 19. 释“车两走”即“车两轮”

笔者谓，《备穴》“以车两走为葢”，即“以车两轮为輶輶”。“轮”，名词用为动词，转也，运也，走也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轮，转也。”王念孙疏证：“轮之言圆也，运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大乐》：“天地车轮。”高诱注：“轮，转也。”“轮”之此义与“走”为近，故“车两走”当即“车两轮”也。“葢”，即輶，輶，輶輶车也。“以车两走为葢(輶輶)”，与《备突》“吏主塞突门，用车两轮，以木束之，涂其上，维置突门内……寇即入，下轮而塞之”同其义，可以为证。

### 20. 举例以证“法”为“法”

笔者谓，《备蛾傅》“以为法程”句下，孙诒让云：“隋邓州舍利塔铭，‘法’作‘法’，与‘法’略同。”按：《龙龕手鏡·手部》收“法”“法”二字，释“古文法字”。“法”当为其变体。孙校是，今从之。“法程”，法度也。《吕氏春秋·慎行》：“始而相与，久而相信，卒而相亲，后世以为法程。”高诱注：“程，度也。”

### 21. 释“哭”为“師”之讹字

笔者谓，《备蛾傅》：“敌引哭而榆(去)。”俞樾云：“‘哭’，当作‘師’。”按：“師”，古文作。《字汇补·巾部》：“，古文師字。《石鼓文》：‘六既简。’考其字形演变之轨迹，盖讹为，又断裂横置而为，于是左右结构之“師”遂成上下结构之。“”以形近讹作“哭”。又，《备梯》“敌引兵而去”，“兵”，指戎兵，与“師”同义。《大戴礼记·盛德》：“诸侯无兵而正。”王聘珍解诂：“兵，谓戎兵。”俞校是，今从之。

## 22. 释“坛高八尺”之“八”

笔者谓,《迎敌祠》:“坛高八尺。”疑《迎敌祠》首章文字源出《礼记·月令》,而《月令》与阴阳五行观念密切相关。按五行与事物相配之例,“木”当“四季”中之春,当“五方”中之东,当“五畜”中之鸡,当“五谷”中之麦,当“五色”中之青,当“五帝”中之太皞,当“五神”中之句芒,当“天干”中之甲乙,当“五虫”中之鳞,当“五音”中之角,当“五味”中之酸,当“五臭”中之膻,当“五祀”中之户,当“五脏”中之脾。《月令》:“孟春之月,日在营室,昏参中,旦尾中。其日甲乙,其帝太皞,其神句芒,其虫鳞,其音角,律中太簇,其数八,其味酸,其臭膻,其祀户,祭先脾。……天子居青阳左个(按:“左个”,指东向明堂之北侧室),乘鸾路,驾苍龙,载青旗,衣青衣,服青玉,食麦与羊……立春之日,天子亲率三公、九卿、诸侯、大夫,以迎春于东郊。”孙希旦《礼记集解》云:“天一地二,天三地四,天五地六,天七地八,天九地十,此天地之数也。一与六合,二与七合,三与八合,四与九合,五与十合。故天一生水,地六成之;地二生火,天七成之;天三生木,地八成之;地四生金,天九成之;天五生土,地十成之。盖木火土金水者,五行运行之次序也;水火木金土者,五行生成之次序也。四时皆以成数言者,木火土金水既成而后功用著也。”墨家用《月令》阴阳五行之理,既言“东方”,则必属“五行”之“木”,“木”生数三,成数八,而言“八”者,举其成数也。

## 23. 释“断”有“斩首”“断罪”二义

笔者谓,断,斩首;论狱。《说文·斤部》:“断,截也。”又,《首部》:“髡,截也。”又,《车部》:“斩,截也。”“断”,应即髡,皆斩也。《汉书·淮南厉王刘长传》:“幸臣有罪,大者立断。”颜师古注:“断即斩也。”《迎敌祠》:“其出入为流言,惊骇恐吏民,谨微察之,断,罪不赦。”“断”字同。历来学界释“墨守”诸篇之“断”例皆“斩首”,其实不尽然也。1975年发掘出的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竹简《法律答问》:“廷行事有罪当髡(迁),已断已令,未行而死若亡,其所包当诣髡所。”据李学勤先生考证,此“已断已令”,即《汉书·刑法志》之“已论命”,意为已判决。由此可知,此“断”之义同于“论”,意为论罪。显见,在战国晚期以前,“断”亦有“论罪”即“断狱”之义。《号令》“若缚之,不如令及后缚者皆断”“守按其署,擅入者断”“诸有罪而可无断者,令抒厕利之”,等等,“断”字皆同。